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109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东路83号荣群大厦 9楼 深圳市赛恩倍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0262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8月 2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1C 21/36(2006.01) i; G06F 16/9537(2019.01) i		申请人 深圳春沐源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041213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8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1月 21日	受权官员 朱艳华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256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意见如下：

[2] D1：CN107944586A（20.04.2018）

[3] D1：CN103218709A（24.07.2013）

[4] I. 新颖性&创造性

[5] D1（说明书第[0093]-[0180]段、附图1-11）：交通出行方案推送方法和系统，包括：信息获取模块获取用户输入（则有接收模块接收用户的路线请求信息）的起始地和目的地；由起始地和目的地搜索两地点之间的可选出行方案并生成出行方案列表；出行地图生成模块（即第一确定模块）确定可选出行方案的目的地，获取该目的地天气信息（即获取模块获取目的地所处区域的天气信息），生成起始地和目的地之间出行地图，于地图中显示各个可选出行方案（即确定从用户的出发地点到达目的地的多个交通路线）和目的地天气信息，在地图模式下，若到达城市天气较差，用户可在交通方案上选择避开受天气影响极大的工具（即包括第二确定模块，从多个交通路线中确定符合天气信息的目标交通路线）；用户推送模块，向用户推送出行地图（即目标交通路线和天气信息）。

[6] 权利要求1, 9与D1区别：（1）获取用户到达的目标时间及在目标时间下获取目的地区域的天气信息。因此，权利要求1-9均符合PCT33（2）；权利要求10和11引用权利要求1-8任一项，与D1区别至少包括（1），权利要求10和11也符合PCT33（2）。对于上述（1），D2公开了智能日程管理方法及装置：云端服务器获取包括日程的开始时间、持续时间（则可得目标时间）（说明书第[0046]-[0095]段、附图1-6），而在目标时间下获取目的地天气信息为常用手段，因此，在D1基础上结合D2及公知常识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和9不符合PCT33（3）。

[7] 权利要求2-4, 6, 8：确定符合天气信息的交通路线、确定用户的第一和第二出发时间及推送相应的目标交通路线和天气信息、根据天气变化变更目标交通路线、在目标时间之前变更目标交通路线等均为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4, 6, 8不符合PCT 33（3）；

[8] 权利要求5部分被D1（说明书[0115]-[0116]段）公开，未公开特征为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5不符合PCT33（3）；

[9] 权利要求7被D2公开：云端服务器根据用户查询请求获取目的地周边推荐信息（即获取区域特色信息），在用户到达目的地后向其推送（说明书第[0070]段），因此，权利要求7不符合PCT33（3）；

[10] 权利要求10部分被D1公开（说明书[0167]段）推送设备：包括存储可执行指令的存储器和执行上述指令的处理器；

[11] 权利要求11部分被D1公开（说明书[0176]段）：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存储程序代码，用来完成相应方法，而且引用的权利要求1-8不符合PCT 33（3），因此，权利要求10和11也均不符合PCT 33（3）。

[12] II.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11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 33（4）。